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方祺先生明确：本次监事会系因业务需要召集的临时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公司监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以2025年4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62名激励对象授予2,848.09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4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11日